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袁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0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01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邵佳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31,004元（含零件20,284元、工資10,72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邵佳孚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3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14 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5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16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7 項規定甚明。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19 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21 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9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 31至66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
26 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
27 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28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邵佳孚負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邵佳孚31,004元，是原
31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邵佳孚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

02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4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5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第21
06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31,00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07 0,284元，工資費用為10,72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08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09 系爭車輛係107年4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0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4
11 月24日，該車輛已使用約7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13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4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5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8 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9 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4月，迄系
2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4日，已使用7年1月，則零件扣除
2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8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2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284 \div (5+1) = 3,381$ （小數點以
23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24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0,284 - 3,381)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
25 $16,9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6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284 - 16,903 = 3,381$ 】，再加
27 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28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101元（計算式： $3,381 + 10,720$
29 $= 14,101$ ）。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3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101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見本院卷
02 第7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0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林國龍

22 訴訟費用計算式：

23 裁判費 1500元

24 合計 1500元